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is is not an ADB material. The views expressed in this document are the views of the author/s and/or their organizations and do not necessarily reflect the views or policies of the Asian Development Bank, or its Board of Governors, or the governments they represent. ADB does not guarantee the accuracy and/or completeness of the material's contents, and accepts no responsibility for any direct or indirect consequence of their use or reliance, whether wholly or partially.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the authors directly should you have queries.

# 从生态保护角度看 黄河保护法

生态环境部法规司 闻闽

2023年5月24日



目录  
contents

1

立法背景

2

法律的突破和创新

3

贯彻实施黄河保护法



2023年4月1日起，黄河保护法正式施行。

- 形成“**1+N+4**”的生态环保领域法律体系
  - ✓ **1**——发挥基础性、综合性作用的环境保护法
  - ✓ **N**——环境保护领域专门法律，包括针对污染防治领域大气、水、固体废物、土壤、噪声等方面的污染防治法律，针对资源领域的海洋、湿地、草原、森林、沙漠等方面的保护治理法律等
  - ✓ **4**——针对特殊地理、特定区域或流域的立法，如长江保护法、黑土地保护法、黄河保护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



# 1.立法背景

- 生态环境部全程参与立法调研和法律草案起草，积极配合推进黄河保护立法工作，开展黄河流域规划体系、流域生态环境监管体制、生态保护修复、污染防治等多个立法主题研究，着力推动构建科学有效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制度体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1 规划与管控

- 4部门联合印发《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12部门联合印发《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自然资源部

水利部

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河南省、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水利厅：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已经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生态环境部 发展改革委

自然资源部 水利部

2022年6月11日

生态环境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中国气象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环综合〔2022〕51号

### 关于印发《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

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河南省、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农牧）厅、气象局、林草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重大战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制定《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生态环境部 最高法院  
最高检察院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气象局 林草局  
2022年8月5日

(此件社会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2 生态保护和修复

- 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 联合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

乌梁素海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后，沙地变绿洲，景色宜人











## 1.3 污染防治

- 推动河南、陕西出台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排查发现1.7万个排污口（40%完成整治并纳入日常监管）







### 1.3 污染防治

- 启动**21**个化工、有色金属行业企业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项目，开展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将**141**家企业纳入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 发布《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南（试行）》
- 根据《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印发《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



## 1.4 执法监督

- 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 连续拍摄黄河警示片，扎实推进问题整改
- 开展“清废行动”，清理整治固体废物约**8844**万吨（截至**2022**年底）



## 2、法律突破与创新

2.1健全流域管理体制。规定国家建立黄河流域统筹协调机制，统筹协调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有利于形成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的格局。

生态环境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中国气象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环综合〔2022〕51号

### 关于印发《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

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河南省、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农牧）厅、气象局、林草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重大战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制定《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生态环境部 最高法院  
最高检察院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气象局 林草局  
2022年8月5日

(此件社会公开)





**2.2完善规划与管控制度。**进一步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定流域内省级政府根据生态环境和资源利用状况，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自然资源部

水利部

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河南省、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水利厅：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已经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生态环境部 发展改革委

自然资源部 水利部

2022年6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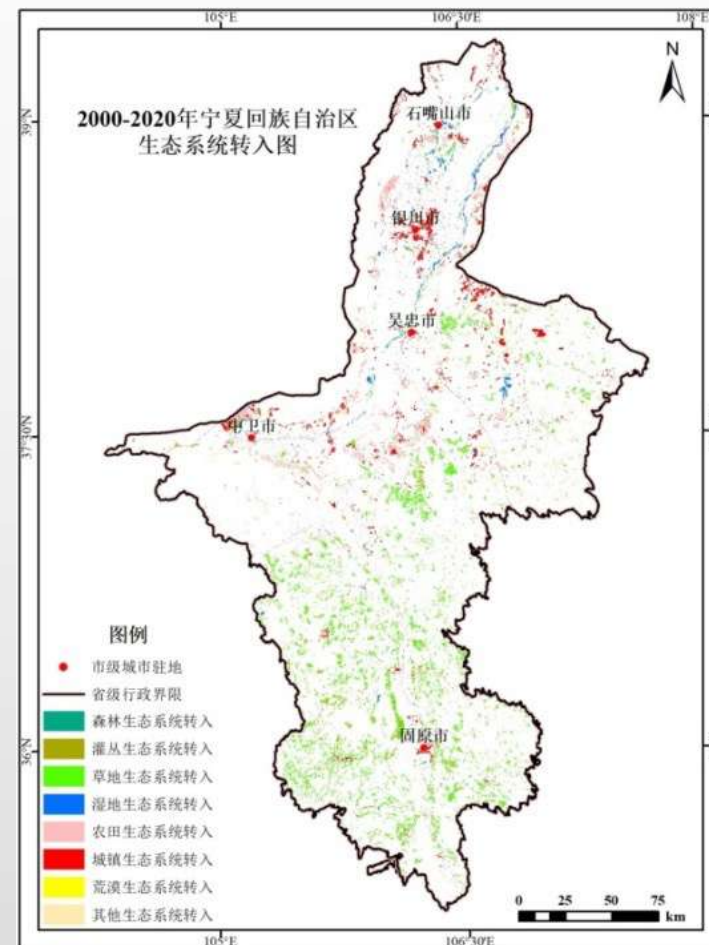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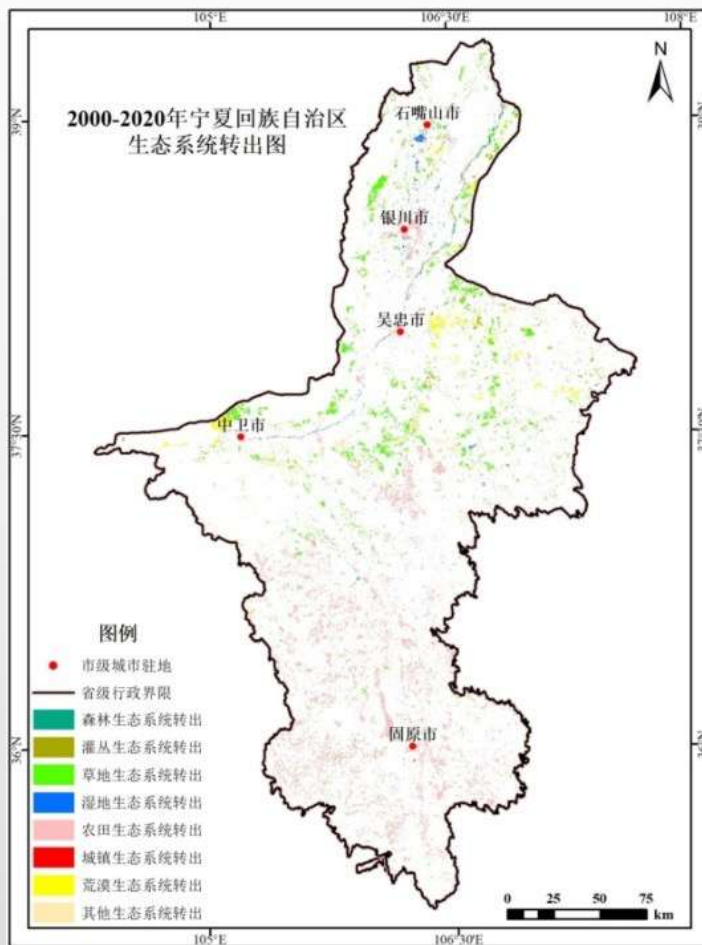


**2.3 明确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特别是针对黄河流域水资源短缺、生态脆弱的问题，加强生态流量管控制度，规定要分级确定黄河干流、重要支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和重要湖泊生态水位的管控指标。**



## 2.3 黄河流域生态状况调查评估。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黄河流域生态状况评估，并向社会公布黄河流域生态状况。

宁夏回族自治区2000-2020年生态系统类型转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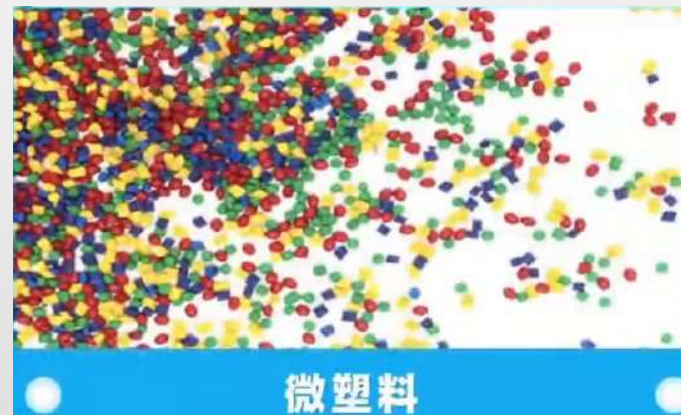


**2.4专章规定污染防治制度。**涵盖了重点河湖综合整治、环境质量和排放标准制定、总量控制、地下水污染防治、排污口排查整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黄河流域污染防治重点领域。

**2.4.1入河排污口管理和排查整治。**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河道、湖泊的排污口组织开展排查整治，明确责任主体，实施分类管理。



**2.4.2 黄河流域持久性有机物等新污染物的管控治理。这是在法律层面首次对新污染物管控作出明确规定，实现了制度层面的突破和创新。**





## 3. 贯彻实施黄河保护法

### 3.1 加强宣贯

名称 | 关于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的通知

索引号 | 000014672/2023-00102

分类 | 其他生态环境管理业务信息

发布机关 | 生态环境部

生成日期 | 2023-04-01

文号 | 环法规〔2023〕16号

主题词

### 关于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的通知

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河南省、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以下简称黄河保护法）已于2022年10月30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制定黄河保护法，是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将为全面打好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为全面深入宣传和贯彻实施黄河保护法，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3. 贯彻实施

### 3.2 完善配套文件

研究制定流域水环境质量标准制订技术导则

印发实施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制定入河排污口管理办法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黄河流域生态流量保障目标、生态补偿具体办法的制定



## 三、贯彻实施

### 3.3 继续加强监督执法

- 按照中央部署适时启动新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 持续组织拍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
- 深入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
- 全面实施入黄支流消劣整治，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推进县级城市和县城黑臭水体治理
- 持续推进流域“清废行动”和尾矿库污染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谢 谢